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11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及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照乾先生主持。
- 4、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4、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

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记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 4、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 责 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郭一达

郭一达

2017 年 6 月 21 日